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句发改价〔2025〕29号

句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收费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136号)、《关于公布镇江市市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镇发改收费发〔2025〕88号)要求，依据《江苏省定价目录》，现将《句容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原《句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通知》（句发改价〔2024〕120号）同时废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清单》公布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共 17 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共 9 项。

二、《收费目录清单》涉及优惠、减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收费目录清单》公布的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更新，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目录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和镇江市出台新政策，按国家、省和镇江市政策执行。

附件：句容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抄送：镇江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句容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自然资源和规划					
	一、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	是	
城 管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否	
	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5 号等		
交通运输					
	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	详见文件	苏交运（2020）1 号	是	
	四、旅客基本服务收费（旅客站务费和退票费）	详见文件		否	
	五、城乡公交票价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8）7 号 句政价（2012）26 号 句政价（2013）15 号 句价（2015）17 号 句价（2018）23 号	否	
	六、巡游出租车运价	详见文件	句发改价（2022）26 号	否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住 建					
	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及租金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8）3号等 句发改价（2021）152号 句发改价（2021）153号 句发改价（2021）154号	否	
	八、居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安装工程费	详见文件	句发改价（2020）3号 句发改价（2021）135号	是	
	九、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 句政发（2021）60号 句发改价（2021）135号	是	
文广和旅游					
	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城区 24 元/月·主终端，农村 22 元/月·主终端 互动每台机顶盒加 8 元/月	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是	
	十一、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工程配套费	新建商品住宅按建筑面积 14 元/m ² 计收；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拆迁安置房、农民集中居住区住房按建筑面积 12 元/m ² 计收；高层建筑按建筑面积 12 元/m ² 计收	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句政价（2011）6号	是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司 法	十二、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23）2号 句价（2018）29号 句发改价（2022）196号 句政价（2008）37号 句发改价（2019）98号 句发改价（2020）115号	否	
	十三、公证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是	
教 育	十四、司法鉴定收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是	
	十五、教育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否	
	（一）普惠性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9号等 镇价规（2018）1号等 句发改价（2022）135号 句发改价（2022）136号 句发改价（2022）137号 句发改价（2022）138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二)公办幼儿园及中小学伙食费	公办幼儿园: 200 元/生·月 小学: 9 元/生·餐 中学: 中、晚餐 9.5 元/生·餐, 早餐 3-4 元/生·餐	镇价费 (2017) 69 号		
	(三)公办幼儿园及小托班托管费	省优质园 100 元/月·生, 市优质园、合格园 80 元/月·生, 小托班按所在幼儿园的类别托管费标准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0 元/月·生。	苏价规 (2017) 9 号等 镇价规 (2018) 1 号等 句发改价 (2022) 135 号		
	(四)教材 (含磁带) 费、作业本费)	高一年级 420 元/生·学期、高二年级 300 元/生·学期、高三年级 140 元/生·学期	镇价费 (2017) 69 号		
	(五)教辅材料费	在规定的征订范围内, 向自愿征订的学生按实收取	镇价费 (2017) 69 号		
	(六)军训服装费	仅限高一年级, 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租赁服装的按 3 元/人·天标准收取, 购买服装的按不超过 25 元/人·期标准收取。	镇价费 (2017) 69 号		
	(七)课后服务费	小学、初中不超过 300 元/生·学期	镇教发 (2021) 60 号		
民 政					
	十六、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政发 (2017) 121 号 句政价 (2012) 42 号	否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公共资源					
	十七、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			是	
	（一）建设（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价（2018）134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二）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注：1.法律、行政法规、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